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公司提示投资者：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达到4,448,8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8%。鉴于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较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也较高，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期履行还款协议，则公司将可能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偿付相关债务，从而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考虑到子公司业务需要及其担保需求，现拟调整2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本次调整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10,158,8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7.37%（按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011,195万元计算）。

现提请各位董事审议，具体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适应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对以下2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或其他业务需要时调整担保限额，合计增加担保额度100,000万元。具体如下：

企业类别	序号	被担保企业名称	公司最终持股比例	原担保额度 (人民币万元)	调整后担保额 度 (人民币万元)	本次调整± (人民币万 元)
成员企业	1	宁波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 司	100.00%	-	50,000	50,000

参股企业	1	启航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35.00%	-	50,000	50,000
合计				-	100,000	100,000

二、请求批准事项

(一) 请求批准公司对上表所述2家子公司调整担保限额100,000万元；

(二) 请求批准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可对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限额进行调剂；亦可以对控股子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限额进行调剂，以及可以将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限额调剂至其母公司使用。但调剂增加担保限额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如超过70%，则须报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担保额度调整的原因说明

- 1、宁波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因外部融资业务，需公司增加担保；
- 2、启航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因外部融资业务，需公司增加担保。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波TCL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东生；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10.25亿元人民币，负债3.77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36.78%，所有者权益6.48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启航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无；注册资本：100万港币；主营业务：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进出口服务。公司成立于2020年3月24日，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0.45亿港币，负债0.43亿港币，资产负债率95.56%，所有者权益0.01亿港币。公司持股比例35%。

四、防范担保风险的措施

公司将通过如下措施控制担保风险：

(一) 严格风险评估，并设立担保控制限额。通过严谨的授信风险评估，确定各子公司最高风险承受能力，并对子公司的总体担保额度控制在批准限额内。

(二) 公司已建立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对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的监控。上述公司在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¹办理资金集中结算与管理，企业的收款、付款都需经过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公司能充分监控被担保公司的现金流向，掌握企业的经营情况，控制好风险，保障本公司整体资金的安全运行。

(三) 为控制担保风险，做到与下属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少数股东共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为上述非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在向银行申请授信或其他业务需要提供担保时，原则上将要求该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四) 上述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或其他业务需要本公司提供担保时，统一由本公司为上述公司审核及办理相关手续。本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将按公司获评的信用等级，并根据目前国内银行的市场担保费用率，按担保发生额收取担保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530,3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7%，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对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

¹ 经核准，TCL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8月12日完成更名工商变更，更名为“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授权事项

授权公司CEO或CFO或其他有权签字人签署上述担保有关文件。

八、审批程序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